



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网上审判。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干警到街头宣传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

检察长畅谈学习体会

本报讯(记者邓帆)11月11日,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党支部召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专题组织生活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孟国祥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与支部全体党员一道,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观看有关红旗渠精神的视频短片,畅谈学习体会。

孟国祥结合自身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的思考,在会上作了发言,与大家分享了学习体会。他说,要坚持原原本本学,打通学习、领会、落实的思想路径。要上下贯通学,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与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融会贯通,一体领会。

要把红色基因传承好、弘扬好,进一步强化检察干警的思想理论武装。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干警深入学习领会红旗渠精神,并与焦作“特别能战斗”精神、叠彩洞精神相结合,用红色血脉滋润理想信念,把优良作风化为实际行动。

要把党建和业务融合得更加紧密,在思想建设上发力,矢志不渝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刻认识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提出的更高要求,切实担负起更重责任、回应好更高要求,以更优检察履职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要积极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立足本职做实涉企检察工作。把涉企检察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大局、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切入点,立足检察职能用法治化推动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

要激发、运用斗争精神,为“争先进、创一流”凝聚磅礴力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紧盯核心业务指标中存在短板弱项,像当年革命前辈修渠架桥一样,一锤接着一锤干,一砖接着一砖垒,突破发展瓶颈,补齐工作短板。市检察院办公室要以自身高效运转带动整个机关高效运转,围绕省、市检察院党组各项工作部署抓好督查督促,及时反馈工作动态,协调解决矛盾困难,当好参谋助手。

精审判 促平安

——博爱县人民法院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的背后

核心提示

专业化审判,保障案件质量;小额程序适用,减少案件上诉;多元化调解,为审判打下基础;判前释明判后释疑,使当事人胜败皆服……

2022年1月至10月,博爱县人民法院总案件受理数4094件,审结3663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2.19%、一审案件发改率0.87%,是全市“领头羊”。

博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谷同飞(左二)到企业调研。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市司法局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胡月)11月10日,市司法局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会议指出,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将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的、党的初心使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等内容写入党章。市司法局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会议强调,学习党章是全体党员干部的必修课。要在思想上认识党章修订的重大意义,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把握党章的各项内容和规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要深刻领会党章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实质,牢记党员身份,自觉按照党章的要求强化党性观念,从行动上践行党章的各项新要求;要立足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勇于担当,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踔厉奋发勇作为,为全市司法行政事业实现新发展,谱写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一天也不能少

本报记者 邓帆

今年9月初,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对武陟县司法局某司法所例行检查时发现:陈某的缓刑考验期间为“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止”的执行通知书文书。

“咦,这个陈某的社区矫正期限怎么少了约六个月呢?”武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发出疑问。根据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载明的缓刑考验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口头监督意见,承诺重新作出准确的执行通知书,并尽快邮寄至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随后,武陟县司法局收到了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陈某缓刑考验期新的执行通知书。

带着疑问,检察官开始查微析疑,经反复研判后认为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载明的起止时间计算有误,陈某接受社区矫正的期限少了约六个月,有“纸面服刑”之嫌疑。

尽管是缓刑考验期,也必须彰显法律的权威。该案涉及跨市异地纠正违法,且无先例可循,难度可想而知,但“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一直是检察机关的信仰和承诺,容不得半点侥幸和马虎。

民警24小时找回八旬翁

本报讯(记者胡月)11月11日,市公安局解放分局民生派出所民警李政轩接到110指挥中心的指令,称有一位八旬老人在华园南区附近走失。接到报警后,李政轩第一时间联系其家属,询问老人特征、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迅速组织警力展开工作。

通过监控,李政轩发现老人走失的大致方位在市民公园内部,但公园里岔路多、弯道多,无疑增加了找人的难度,也增加了老人可能面临的不确定风险。此时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气温也降低了许多,李政轩带领辅警屈祥、张鑫,一边与家属保持联系,互通最新消息,一边在人民公园内追踪排查,并发动沿途群众协助展开细致的排查。

三小时的搜寻未果,民警们进一步扩大搜寻范围,调取周边监控进行排查,并通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协查有无相关警情信息。

11月12日中午,有人报警称树人外国语学院附近发现一位老人迷路。李政轩立即与报警人取得联系,请求提供走失老人照片,在确认与走失老人的体貌特征相符后,第一时间赶往树人外国语学院,并通知走失老人家属。经家属确认,此人正为家中八旬走失老人。

本报记者 邓帆

今年以来,博爱县人民法院巩固深化专业化审判成果,进一步细化案件分配机制,按照案件的性质进行分类,优化了刑事审判、劳动争议、执行异议、道交案件、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家事审判等多个专业化审判团队力量,将专业化知识较强和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调整到相应的专业审判团队,集中专业优势加强类案分析研判,提高了专业化审判水平,案件办理质量不断提升,上诉案件发改判率长期处于低位状态。

同时,该院加强与上级法院沟通交流,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减少案件上诉,提高了服判息诉率。在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节点,博爱县人民法院干警在居住地协助基层进行疫情防控的同时,各专业化审判团队法官全力推行网上办案。

该院领导带头网上办案,全体法官各尽其能,充分利用电话、微信、云审判等方式开展办公案,坚决做到疫情防控和案件审判两不误,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在一起离婚诉讼中,因为疫情防控的原因,原、被告和承办法官都处于居家隔离的状态,为了不影晌案件的正常审理,法官和书记员克服困难,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交流案件基本情况和证据材料,并与当事人进行沟通、调解,原告最终当庭撤回起诉。

博爱县人民法院积极加强适用小额程序案件的审理,对于权利义务明确,标的小的案件,一律适用小额程序审理;对其他案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也纳入小额程序审理。2022年1月至10月,小额程序适用率达36.86%,小额程序的一审终审,避免了当事人为了拖延时间,滥用诉讼权利的事情发生,减少了不必要的上诉案件。

博爱县人民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与博爱县司法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该局将有人民调解经验的调解人员派驻法院,开展多元化调解工作,为案件进入审理阶段的调解工作建立良好的调解基础。

案件进入法院后,法官除做好当事人的诉讼引导、风险提示等工作外,还将调解贯穿于庭前、庭中和庭后三个阶段,针对不同类型案件的特点,因案施策,多做深入细致的调解工作,把理说透,把法讲明,努力化解矛盾纠纷,为案件审判打下良好基础,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减少上诉,提高服判息诉率。

“真心感谢法官的帮助,我们两口子为了官司每天吃不香、睡不着,现在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今年5月,该院行政庭法官对化解的一起治安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看到在纠纷化解后李某劳动致富的景象,法官很欣慰。

张某与李某均为村里清洁工,2021年5月,在工作中因琐事发生口角,争吵中李某摔倒受伤,公安机关调查后对李某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李某不服行政处罚提起复议,复议维持了行政处罚决定,李某又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立案后,了解到李某为该村贫困户,主动与村委干部、帮扶干部结合,共同做李某的思想工作。经过法官、村委干部、帮扶干部共同与李某及其丈夫王某多次谈心,两人最终转变了思想,愿意调解。随后,法官及时通知李某,并从诉讼程序、邻里关系等方面和李某聊天、举例,终于李某同意调解,并确定了赔偿的数额,案件得以化解。

今年8月的一起邻里纠纷案件中,原告房后墙与被告房山墙相隔1.4米,2018年被告在其山

墙上安装空调外机,排风正好朝向原告房后卧室窗户。当时,原告经常在外打工,在其回家发现后要求被告更换位置并且多次经村委会调解,一直未果。

今年因疫情原告一家人未再外出,加上今夏高温酷暑天气较多,空调外机运行时排出的热风、噪声等,对原告及家人正常居住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此,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金城法庭受理此案后,法官多次释法说理,最终被告同意拆除并更换安装位置。

为避免双方就更换位置再次引起争端,法官邀请村委干部一起专程到现场勘查并指定适当位置进行监督拆除和安装。安装结束后,双方对更换位置一致满意,原告当场向法院提交了申请撤回诉讼,案结事了,双方当事人对法院的工作均表示满意。

博爱县人民法院为使当事人更加了解诉讼风险,在立案阶段向当事人送达诉讼风险告知书时,就告知其诉讼存在的风险,在开庭审理前承办法官针对案件,向当事人释明诉讼可能出现的后果,让当事人更为充分了解自己的诉讼存在一定风险,对案件的胜诉预期维持在一个合理和适当的程度。

在每个案件的审判过程中,博爱县人民法院将法理论述和社会伦理理论融进判决书部分,使当事人明确了解判决结果所依据的法律规定,明白判决结果合乎生活中的人之常情。判决书送达后,对于当事人不明白的地方进行充分细致的解释,让当事人对案件事实和审判结果有一个客观的认识,不存在疑惑,赢的明白,输的心服口服,确保当事人胜败皆明。尤其是对败诉主张的论述,尽量详尽细致,使败诉方服判息诉。

为使各审判团队、员额法官在理论论述方面能长期有效提升,该院要求凡上级法院开展的业务培训均要按时参加,并不定期邀请上级法院、高校专业教授对员额法官及助理、书记员进行针对性培训。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法治中国建设为统领,继续践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崇高职责,更好发挥审判机关职能,切实做到为民司法、不负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博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谷同飞说。

博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谷同飞进行审判工作。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组织学生了解法院审判流程。

本报记者 邓帆 摄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8348279636
13782822808
投稿邮箱 jzrbzfgzb@163.com